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置出资产交割情况
之
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四年六月

声明与承诺

兴业证券接受渤海水业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就本次交易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上市公司相关的申报和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做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渤海水业及其交易各方均无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渤海水业及其交易对方提供。渤海水业及其交易对方对所提供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基于本次交易各方均根据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而提出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就渤海水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向渤海水业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核查意见；

5、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渤海水业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6、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

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7、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依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作出如下承诺：

1、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录

| | |
|-----------------------|----|
| 释义..... | 5 |
|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 7 |
|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 | 10 |
| 三、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交割情况 | 12 |
| 四、后续事项 | 15 |
| 五、本次交易过程的信息披露情况 | 15 |
| 六、核查意见 | 15 |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公司、上市公司、四环药业、渤海股份 | 指 |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
| 泰达控股 | 指 |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入港处 | 指 | 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 |
| 经管办 | 指 | 天津市水利经济管理办公室 |
| 渤海发展基金 | 指 | 天津渤海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 交易对方 | 指 | 入港处及其一致行动人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 |
|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 指 |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事项 |
| 置入资产、滨海水业 | 指 | 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已变更为“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
| 置出资产 | 指 |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 |
| 置出资产交割事宜确认书 | 指 | 重组交易各方签订的《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交割事宜之协议书》 |
| 四环空港 | 指 | 北京四环空港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
| 本核查意见 | 指 |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置出资产交割情况之核查意见》 |
| 《置出资产审计报告》 | 指 |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11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 重组协议 | | 上市公司与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泰达控股于2013年5月27日签订的《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

| | | |
|-------------|---|--|
| 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 | 指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华寅五洲、中审华寅 | 指 | 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置入资产审计机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验资机构，现已更名为“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中企华 | 指 |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置出资产评估机构 |
| 华夏金信 | 指 | 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置入资产评估机构 |
| 资产交割日 | 指 | 2013年11月30日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重组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涉及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交易方案简述如下：

1、重大资产置换

上市公司以全部资产和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持有的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 10,492.96 万元，滨海水业 100% 股权（作为置入资产）评估值为 91,367.02 万元，其中入港处持有滨海水业 75.35% 股权，作价为 68,845.05 万元。（置出、置入资产的最终评估值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天津市国资委核准确认）。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针对重大资产置换中置出资产价值与入港处持有的滨海水业 75.35% 股权价值的差额部分 58,352.09 万元，由上市公司按照公司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 11.27 元/股，向入港处非公开发行 5,177.65 万股股份购买。

同时，上市公司以 11.27 元/股的价格分别向天津市水利经济管理办公室和天津渤海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1,213.63 万股股份和 784.77 万股股份作为对价，受让二者持有的滨海水业 14.97% 和 9.68% 的股权（分别为置入资产的 14.97% 和 9.68%）。

上市公司合计向入港处、经管办和渤海发展基金发行 7,176.05 万股。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滨海水业 100% 股权。

3、股份转让

入港处以现金方式收购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上市公司 479.52 万股股份，本次股份转让价格按照双方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前三十个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确定，为 11.16 元/股。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构成整体交易方案，三者同时生效，互为前提条件，组合操作。

4、募集重组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上市公司计划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交易总额为置入资产交易金额与重组配套资金募集额之和），即不超过人民币 30,455.67 万元，所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天津市北辰区双青片区北辰西道、七纬路污水干管及泵站工程 BT 项目和大邱庄综合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是募集重组配套资金的前提和实施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实施与否不影响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101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 10,492.96 万元，评估增值 5,722.35 万元，增值率 119.95%。

根据华夏金信出具的华夏金信评报字[2013]01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拟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 91,367.02 万元，评估增值 39,970.69 万元，增值率 77.77%。

以上评估结果均已经天津市国资委核准

（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1、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重组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均为上市公司董事会通过《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相关议案的决议公告日，即 2012 年 12 月 26 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价格系根据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所确定，上市公司股票已因本次重组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停牌，按照前述方法计算的发行价格为 11.27 元/股。

(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是询价发行。确定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2 年 12 月 26 日），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公司股票已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停牌，根据前述定价原则计算的发行底价为 10.15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不包括上市公司现控股股东泰达控股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不包括本次重组的交易对象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亦不包括上市公司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不属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3、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

公司本次拟向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共计发行不超过 71,760,480 股股份，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43.50%（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重组交易总金额的 25%。即不超过 30,455.67 万元。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

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文后，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

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4、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中，入港处、经管办和渤海发展基金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和转让，入港处受让泰达控股所持上市公司存量股份自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和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2 年 9 月 27 日，上市公司刊登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

2012 年 12 月 24 日，天津市国资委出具了“津国资产权[2012]128 号”《市国资委关于滨海水业与四环药业资产重组可行性研究报告预审核的函》，预审核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2012 年 12 月 25 日，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议案，同日，上市公司与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三方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2013 年 4 月 15 日，天津市国资委出具了“津国资产权评[2013]2 号”《市国资委关于对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对置入资产的评估结果进行了核准；

2013 年 4 月 23 日，天津市国资委出具了“津国资产权评[2013]3 号”《市国资委关于对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对置出资产的评估结果进行了核准；

2013年5月27日，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议案，同日，上市公司、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泰达控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上市公司与入港处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受托运营管线专项利润补偿协议》，泰达控股与入港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2013年5月29日，天津市国资委出具“津国资产权[2013]61号”《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的函》，批复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013年6月14日，上市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议案，并同意豁免入港处及其一致行动人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因本次交易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2013年6月15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资产权[2013]356号”《关于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复同意本次重组中涉及的泰达控股向入港处协议转让所持上市公司部分股份事项；

2013年7月26日，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2013年11月2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3]1481号《关于核准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上市公司向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及一致行动人发行71,760,48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5,591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3年11月2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3]1482号《关于核准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及一致行动人公告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豁免入港处及其一致行动人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因本次交易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

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得到了监管部门的批准，实施过程合法、合规。

三、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交割情况

本次交易中，置出资产为上市公司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上市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四环空港药业科技有限公司，用以承接上市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资产置换完成后，入港处将拥有该全资子公司 100% 股权，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为保证置出资产相关资产、业务、人员、债务等的顺利交接和平稳过渡，交易完成后置出资产将交由泰达控股实际控制。

重组交易各方已签署《置出资产交割事宜协议书》，约定以 2013 年 11 月 30 日为置出资产交割日。对于置出资产中交付即转移权属的资产，其权属自置出资产之资产交割日起转移；对于需要办理相应过户手续方能转移权属的资产，其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及相关风险、义务和责任自交割日起转移至泰达控股，其权属自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转移。自置出资产交割日后，置出资产由泰达控股全权经营管理，置出资产的损益、责任和义务由泰达控股享有和承担。此外，入港处和泰达控股已签署转让四环空港全部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四环空港的股权过户至泰达控股名下。

上市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已交付至四环空港。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四环空港 100% 股权已过户至泰达控股名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完毕。

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置出资产交割确认单》和中审华寅出具的“CHW 津审字[2014]1479 号”《置出资产审计报告》中列示的置出资产，其过户至四环空港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长期股权投资

置出资产中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湖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 95% 股权、湖北四环医药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及北京四环空港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湖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湖北四环医药有限公司的股权均已过户至四环空港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二）房屋建筑物及土地

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置出资产中包含的房屋及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 1,658.67 万元、土地使用权 4,389.83 万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房屋和

建筑物已全部增资至四环空港名下。其中，截至目前已过户完成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1,658.67 万元、土地使用权 949.06 万元；未过户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3,440.77 万元，占置出资产的资产总额的 15.90%。尚未过户的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过户手续过程中。

（三）车辆

置出资产中包含的车辆账面价值为 8.53 万元，占置出资产的资产总额的 0.04%。因上市公司车辆所属地为北京市，其过户需待四环空港取得小客车指标，因此尚无法办理车辆过户。

对于上述尚未过户至四环空港名下资产，根据《置出资产交割事宜协议书》，其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及相关风险、义务和责任自交割日起转移至泰达控股。自置出资产交割日后，置出资产由泰达控股全权经营管理，置出资产的损益、责任和义务由泰达控股享有和承担。

同时，置出资产接收方泰达控股出具承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交割事宜之协议书》之约定，对于置出资产中未完成过户手续的资产，其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及相关风险、义务和责任自交割日起转移至泰达控股。自置出资产交割日后，置出资产由泰达控股全权经营管理，置出资产的损益、责任和义务由泰达控股享有和承担。泰达控股自资产交割日起承担尚未完成过户手续的资产的产权过户等义务。

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入港处亦出具承诺：如未来上市公司因置出资产中未完成过户手续的资产而遭受任何损失，本单位将给上市公司予以足额补偿。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已根据《置出资产交割事宜协议书》之约定，将全部资产及负债交付至四环空港，并已将四环空港股权过户至泰达控股名下。尚未过户至四环空港名下的资产自资产交割日起产生的损益、责任、权利及风险均由泰达控股承担，并由泰达控股全权经营管理，且泰达控股承诺自资产交割日起承担尚未完成过户手续的资产的产权过户等义务。入港处亦承诺如未来上市公司因置出资产中未完成过户手续的资产而遭受任何损失，将给上市公司予以足额补偿。综上，尚未过户完成的置出资产对本次重组及上市公司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及风险。

（四）负债

根据中审华寅出具的《置出资产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置出资产涉及的负债合计 17,446.56 万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取得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务金额为 14,676.4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84.12%。

经核查，上市公司与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及泰达控股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中对于本次重组中涉及的上市公司债务处理进行了如下约定：

“上市公司在资产交割日之前和/或因资产交割日之前的任何事由而产生的全部负债（含或有负债）、义务和责任均由泰达控股及/或泰达控股指定的第三方承担。若在资产交割日之后，任何第三方就上市公司资产交割前和/或因资产交割日之前的事由而产生的负债（含或有负债）、义务和责任等向泰达控股及/或泰达控股指定的第三方主张权利，泰达控股及/或泰达控股指定的第三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如上市公司为此发生任何支付责任，由泰达控股及/或泰达控股指定的第三方对上市公司全额补偿。

若因未能取得相关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关于债务及/或担保责任转移的同意函，致使相关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向上市公司追索债务及/或担保责任，泰达控股及/或泰达控股指定的第三方应在接到上市公司关于清偿债务及/或担保责任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在核实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相应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进行清偿，或者与相应债权人及/或担保人达成解决方案。若因泰达控股及/或泰达控股指定的第三方未能按照约定及时进行解决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泰达控股及/或泰达控股指定的第三方应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置出资产涉及的相关债务的责任、义务及风险已转移至泰达控股。

（五）员工安置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上市公司的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关系、组织关系、户籍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以及上市公司与员工之间之前存在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安排和权利义务等事项均由泰达控股及/或泰达控股指定的第三方继受并负责进行安置。如在资产交割日后因置出资产涉及的相关员工工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等隐形负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泰达控股及/或泰达控股指定的第三方应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上市公司自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核准批文后，已开始实施员工劳动合同的变动工作，上市公司与员工解除劳动合同后，由四环空港与员工重新签订劳动合同。经核查，上市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原劳动合同终止日，同时以 2014 年 1 月 1 日为新劳动合同生效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离职员工外，上市公司原在册员工均已与四环空港签订新劳动合同，置出资产所涉及人员的劳动关系已随置出资产由四环空港承接。

四、后续事项

经核查，上市公司尚需根据《重组协议》的约定向入港处及其一致行动人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实施非公开发行股份，并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并配合办理尚未过户完成的置出资产的过户手续，目前上述事项正在办理过程中。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五、本次交易过程的信息披露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及实施过程已经按照《重组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六、核查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全部资产及负债已交付至四环空港，四环空港 100% 股权已过户至泰达控股名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合法有效。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尚未过户至四环空港名下的资产自资产交割日起产生的损益、责任、权利及风险均由泰达控股承担，且泰达控股承诺自资产交割日起承担尚未完成过户手续的资产的产权过户等义务。入港处亦承诺如未来上市公司因置出资产中未完成过户手续的资产而遭受任何损失，将给上市公司予以足额补偿。尚未过户完成的置出资产对本次重组及上市公司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及风险。

上市公司尚需根据《重组协议》的约定向入港处及其一致行动人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实施非公开发行股份，并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并配合办理尚未过户完成的置出资产的过户手续等工作。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仅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置出资产交割情况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_____
 高岩 苏莹澜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7日